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第伍壹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糧食部配給各地公糶米糧收價暫行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九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法 規

糧食部配給各地公糶米糧收價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 一 條

第 二 條

第 三 條

第 四 條

第 五 條

第 六 條

第 七 條

第 八 條

第 九 條

第 十 條

院 令

行政院令（二件）

部 令

教育部訓令（四件）

附 錄

行政院第一六八兩次會議錄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三件）
教育部三十二年六月份人事任免表

地方政府不得自由增減

前項手續費由糧食部就各地實需要及經售米店合法

益分別核定在售價內支給

地方政府對於糧食部配給公糶米糧之數額及價格得申

理由為合理之建議不得任意裁奪變更

公糶米糧之手續費如有餘餘應專款存儲非經糧食部核准

不得處分

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手續費如事實上確不敷開支時得

事先陳敘理由送具概算經糧食部核准後在售價內酌予

給不得事後追加或緩扣價額

地方政府應辦公糶米糧價款應切實依照規定辦法辦理

得挪用截留

地方政府辦理公糶運費本法之規定者均應得呈准

政院在究之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特派隨調之接收租界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教育部秘書長張君有任用汪漢源為本廳此令

教育部秘書長張君有任用汪漢源為本廳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鑒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為財政部科長高季侯科員王濟軍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鑒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為宣傳部秘書劉紫風科長張鑑新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教育部部長 李 聖 五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宣傳部部長 林 柏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經覽何炳賢呈為首都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中校課長朱錫爵少校課員陳謙之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夏金坡為經理經監署稽稽察處上校稽察專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陸軍部總監公署少將高毅參謀杜維綱另有任用杜維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杜維綱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署少將參贊武官魏傳廉為陸軍部總監公署少將高毅參謀陳謙為陸軍部總監公署教場團軍官隊上校隊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經覽何炳賢呈請任命陳謙之署首都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中校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經覽何炳賢呈請任命李肇一呈為首都警備司令部軍法處副少校警備官李肇一呈請任命湯普港為首都警備司令部軍法處副中校軍法官王三益為首都警備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辭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署少將參贊武官葉煥如另有任用葉煥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堅白爲軍事委員會編譯廳政訓司上校科長張仲義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軍事會議院上校諮議傅全無另有任用傅全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傅全無爲軍事會議院少將參議蕭光明爲軍事會議院上校諮議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首都憲兵司令部憲兵教練所上校教練長陶錫康另有任用陶錫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陶錫康爲首都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大隊上校大隊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璉調查統計部部長李士羣呈爲調查統計部政治警衛編署中校股長顧文卿呈請辭職請免本職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任命陳公博兼上海特別市清鄉事務局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任命湯祥文爲宣傳部編審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鑒實業部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彭孟浩為實業部技正嚴家慶署實業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梅 思 平
實 業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陸軍部總務處上校處長杜侃之呈請辭職杜侃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葉煥如為陸軍部總務處少將處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陸 軍 部 部 長 葉 燾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樂地組上校教官關景博呈請辭職關景博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楚光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勳徽組上校教官龔安民孫樹正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樂地組上校教官汪開和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兵器組上校教官郭允治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兵器組上校教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應欽駐開封綏靖主任孫良誠呈請任命宋炳炎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中校參謀左步武馬盼
馬應倫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中校參謀劉忠漢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同中校處審王毅敬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同少校處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將處長劉榮樹另有任用劉榮樹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應欽駐開封綏靖主任孫良誠呈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同中校處審王毅敬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同少校處審劉忠漢參謀

處少校參謀劉允升榮炳炎另有任用參謀處中校參謀何大麟少校參謀陳祖楨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任命劉秉樞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將處長王寶奎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將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上校副官陳炎另有任用陳炎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鑄第一集團軍總司令李長江呈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中校副官顧海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鑄第一集團軍總司令李長江呈請任命胡公展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中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鑄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賀文瀾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附設將處少校軍醫綏綬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三大隊交信隊少校區隊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解祥福署立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李際聞區卓山王世源郭立傑均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監察官黃兆實朱兆籍林國君黃大超李文揚趙勳馬駱名文壽周德岳趙楊克積楊耀榮均給予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古川純三郎退贈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吳桂天吳鎮南官佩歲李大偉侯裕霖祝光超榮侯飛陳鐵華邵家基王振山劉慶顯家驊周慎齋王忠緒吳振國湯竹山馬炎王希武王德舜彭世海石光軒黃德智呂飛鵬均給予七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陳啓賓盛忠貴張聲谷陳濟如譚震垣顧坤固譚軒徐雲庵均給予八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四十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軍事委員會
令孔副管理委員會

朝天宮大成殿曾有禁令不得駐兵，惟歷代取資祠後，尚有容餘房舍可與大成殿歷代取資祠完全隔離，並將該處容餘房舍，撥歸軍事委員會充編練總監所稽察範圍之用。惟須格遵禁令，與大成殿歷代取資祠完全隔離，不許該處門出入，及不許該團兵士任意闖入殿祠之內，以肅瞻儀，除分令孔副管理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遵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四十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此令。

計抄發修正法院組織法一份

查法院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四十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總字第二八一四號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奉交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一六九次會議通過，特任陳恩普為最高檢察署檢察長，除分函國民政府明令特任外，呈請鑒核追認等情，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七月八日第二〇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追認，送國民政府。』等因，茲經肥錄在案，相應錄案抄附原呈隨達，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合令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四十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行政院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總字第二七六號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貴處三十二年七月六日文字第九〇七號公函，為華府令特派王克敏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並特派王克敏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電轉陳提會追認等由，正辦理開案。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七月八日第二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行政院院長提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朱深因病出缺，據呈請國民政府特派王克敏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並指定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請追認案，決議：『通過，追認，送國民政府。』等因，茲經肥錄在案，相應錄案抄附原呈隨達，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令該院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六十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立二字第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法院組織法，結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法院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六十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本年七月五日呈一件：為鑒本會諮議處案請將本會顧問等名稱改為「全國經濟委員會顧問事務所」等語擬予照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六十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本年七月七日呈一件：為呈送本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紀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存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七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院字第三八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六九次會議通過社會福利部請撥勞工事務處組織經費，由院公布施行，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存。
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字第 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糧食管理委員會配給各地公糧米糧收價暫行辦法已不適用，廢止，此令。

行政院令 字第 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糧食管理委員會配給各地公糧米糧收價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糧食部配給各地公糧米糧收價暫行辦法（見法規欄）

部 令

教育部訓令 普字第一九四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各省市教育廳局
各普通市政府

查師範學校學生大都家境清寒，雖云師範學校不收學費，膳宿亦由校供給，然仍有多數優良學生，因經濟窘困，不能盡其所學，往往有中途退學情事，是不免影響國家造就優良師資之旨，欲謀補救，自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非廣為設教獎學金額，補助優秀清寒學生，俾得安心求學不為功，茲特飭飭各省市查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九十條，訂定所屬師範學校，設置獎學金辦法，切實實施，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編字第一九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省市教育廳局
各普通市政府

案在本部前請准中印書局呈，以國定教科書各項印刷材料漲漲，工資疊增，原訂價，不敷成本，懇准臨時改訂定價，提高三成等情，當經本部派員調查各教科書印刷材料成本及工資增高現狀，詳加研究，為顧念學生負擔，免商民踴躍起見，曾經一再考慮，決定按照上開國定中小學各教科書原價准予增加二成，於本年秋季起實行。批飭知照在案；茲復據該書局呈送改訂國定中小學教科書定價表暨新舊定價對照表各一份到部，經審核無誤，惟查原定價表所列初中日語第七冊，因改訂課文內容，頁數未定，故未列定價，除批飭該書局於該書頁數確定後，仍應按照上項計算標準，改訂定價，補報候核，并分令外，合行檢抄國定中小學教科書改訂定價表一份，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國定中小學教科書改訂定價表一份
部 部長 李聖五

專科以上學校應行呈報事項

一、左列事項應於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

(一) 科系編制

(二) 開設科目(應註明學分、每週授課及實驗時數、講授期間、擔任教員姓名。)

(三) 教職員名冊(應註明性別、年齡、籍貫、學歷、經歷、職務、薪給專任或兼任。)

(四) 學生名冊(應註明性別、年齡、籍貫、院系別、年級、新生、肄退生并應加註學歷及附繳學歷證件。)

二、學校經費收支概況及招生應繳學費數目應於每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呈報。

三、學生成績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

四、左列事項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

(一) 教職員異動(應註明事項與第一項第三款同)

(二) 學生異動(應註明事項與第一項第四款同)

(三) 課目增減(應註明事項與第一項第二款同)

五、學年終了後應於一個月內將一年來設施概況呈報

六、關於畢業生事項

(一) 應受畢業試驗各生及試驗科目應於畢業試驗舉行前兩個月呈報

(二) 畢業生成績及相片應於畢業試驗後一個月內呈報。

(三) 畢業證書應於畢業試驗後一個月內呈報驗印。

教育部訓令 普字第二〇五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各省市政府 立師範學校 查師範學校之設立，原為造就健全之師資，職範以達，中央以國

項支絀，地方因財力未充，教師待遇，不免菲薄，因之意志不堅定之師範學生，中途退學者，為數非渺，即畢業以後，一遇機會，而改業他業者亦復不少，為貴州省政府培養師資之宗旨計，茲特通令各省市轉飭所屬師範學校，應嚴格舉行師範生入學宣誓，藉以堅定意志，養成終身為教育服務之精神，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司遵照辦理。此令。

部長 李璽五

附錄

行政院第一六七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廬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褚民誼 葉蓬 任授道 李璽

列席 梅思平 陳君憲 林柏生 顧實衡

本院副秘書長鄭毅芳 清鄉事務局局長莊建發 司法行政部次長李守愚

秘書長 沈德麟 高濟賢 吳伯平

主席 汪院長

紀錄 沈德麟 高濟賢 吳伯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六六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繼續廣東省政府陳省長電呈擬定粵省清鄉進行步驟六項及清鄉事務局組織規程，應否由府核定，候呈藏憲等情，業經電復所擬進行步驟六項，核無不當，准予備查，惟仍應擬具詳細計劃及繪具清鄉區域詳圖連同經費支出預算書呈候核辦，並各省

市清鄉事務局暫行組織通則，業經第一六六次院議通過，仰候另令飭遵等語飭知在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行政改進委員會呈呈：爲依照擬進行政改
率計劃及前規定第一期工作計劃，擬具改革處理公文辦法草案暨
擬定施行公物消費及管理大綱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二、院長會議：據本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彙呈：爲擬具改進中央行政綱要及改進地方行政綱要兩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一、改進中央行政綱要，照案通過，由院公布施行。

二、改進地方行政機構，關於增加改進商業及教育附屬，仍交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審查，提出下次院議。

三、院長交議：關於前據浙江省政府呈請恢復浙江大學一案，先後經據教育財政兩部擬具意見前來，比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擬准浙江省府同意，並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四 院長會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據國立邊範女子中學呈請於本年下半年增添額數，所需經費支出概算請准予照數核定一案，經部據本院教育處招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增班經費於八月份起照撥，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交議：鑒財政部周副委員長呈：爲據本館隨著專使李海關監督呈，嗣後華商報運貨物出口或轉出入口，擬照貨價徵收手續費千分之二，繕具修正征費辦法，請鑒核奪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修正征費辦法，卽由財政部公布施行，并呈報中

六、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爲准江蘇省政府咨請修正營業稅法第五條條文，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七、院長決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爲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在戰事期間，暫將機製洋式貨物假辦法停止施行，所有各機製洋式貨物，一律按照普通貨辦理，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八、院長空職：據財政部周部長呈：爲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將海關轉口稅則內從量稅率，改爲從價徵稅擬具實施辦法，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九 院長羅 獵司法政務部部長呈 為編訂等修各種法規，擬於本部附設法規編修委員會，並擬具該會組織規程草案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查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設置。組織規程案通過。關於經費，交商審處招集財政、司法行政部會同審查呈核。

十、院長會議：擬訂司法行政部編制長呈：爲擬修正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以陪法收，繕具原條文及修正條文案呈覽理由，請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廿、院長交議：據司法部行政部部長呈：爲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兩分院呈請增加補助津貼數額暨與正作一併加成各節，抄同原呈辦法暨結具民國二十二年之補助津貼辦法，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先交稅務處指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具復後，再行核議。

廿一、院長交議：據東亞醫學會第三屆大會籌備委員會指發委員長呈送該醫學會組織規則，暨大會籌備處，大會用費，醫學研究費等概算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醫委會組織規則照案通過，關於經費交稅務處指集財政部衛生署及醫務委員會代表會同審查呈核。

廿二、院長交議：據首都警察廳呈送廳警務長督力士鞋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飭據本院稅務處指集內政、財政兩部及警務署會同審查，意見具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臨時費在治安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廿三、實業部部長呈：爲擬派員循例辦理蘇浙兩省監督三十二年春秋兩期代理稅務署辦事，請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徐傳楨爲本院清鄉事務局局長，業經先行呈請國民政府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院長提：本院編纂林源源，另有職務，擬予免職案。

三、院長提：擬任命謝豐孫爲江蘇省清鄉事務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署上校參贊武官潘澤元另有調用，應將該無緣電台同少校魏務員林石、陳精美、上海支台同少校支台長葛天民、均另有任用，擬請各退本職，並擬請任命鄭澆爲駐滿洲國大使館中將武官石佐民爲本會參贊武官署少將參贊武官，蔡漢青爲警衛第二師少將師長，郭天章爲該師上校參謀長，任德潤爲該師第四團上校團長，王東藩爲第五團上校團長，王祖九爲第六團上校團長，徐子純爲本會總務處政訓司第十科上校科員，並呈請吳桂天爲該科少校科員，陳霖、爲第十一科中校科員，鄭亦廉爲該科少校科員，張泰貴爲第十二科中校科員，林石、爲無緣電台徐州分台同中校分台長，葛天民爲該分台同少校通訊員，陳精美爲上海支台同少校支台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贊武官公署呈，該署上校科長李鐵民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李鐵民爲該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任命陳光寒爲該院少將參議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呈徐餘景顯、崔仁堂爲該部政治衛生處署少校股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綏遠監獄公署呈：該署校運團總務組少校組員，劉章、關達濤，軍官陸少校區隊長李建綱均呈請辭

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周春平為該署教習團教務組上校組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海軍軍械所呈，擬請呈薦黃偉為該所營衛隊少校隊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校軍官學校呈：該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團重隊中校隊長宋德果第三大隊騎重隊中校隊長袁根富，又學生總隊騎兵隊少校隊長楊克忠，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宋德果為該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騎重隊上校隊長袁根富為第三大隊交信隊上校隊長，並呈薦朱寬，為該隊少校區隊長，彭大鈞為教務處交信組中校教官，李萬君為同中校日語教官，易昆謀為教育組少校教官副官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自都整編司令部呈，該部參謀處上校團長王芝堂，少校庶務主任梁昭權，均另有任用，又同中校軍法官劉宗唐，少校參謀傅柏棠，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潘澤元為該部參謀處上校團長，呈薦黃鴻，為少校庶務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自都整編司令部呈，該部憲兵第一大隊上校大隊長李鴻志勳勞卓著，擬請晉銜少將，並呈薦沈推卿為該部總務處少校隊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魏志秋署該部政治訓練處同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四、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馬微微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呈薦譚毅生為本部縣政人員訓練所訓育處主任，周思孟為總務局總辦案。
決議：通過。

十五、內政部陳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中山縣縣長魏文，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又東莞縣長盧實水、增城縣長黃恩澄，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盧實水為中山縣縣長，黃恩澄署東莞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六、外交部褚部長提：擬請任命魏文為本部參事案。
決議：通過。

十七、財政部周參事提：本部參事蕭瑞璣，薦任嚴壽李慶慈，均另有任用，又薦任科員王通勳，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慶慈為本部參事，呈薦邵福中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八、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科長王一方、周義章劉錦田、彭俊材薦任科員劉崇仁，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王一方為本部簡任總辦，周義章、劉錦田為參事，彭俊材為簡任專員，呈薦劉崇仁為薦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十九、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府參事金國珍，另有任用，參事伍朝柱，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秋實、譚庶賢為本府參事，呈薦胡維藩、劉筠、為本府社會福利局總辦，楊傑榮、王禮賢、冷栢甫、方佩誠為該局科長，邵企周為該局會計主任，徐懷今、孔維南、曹文義、胡紀衡、錢敬文、戚爵民、龔天錦